

(譯文)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 3 頁)  
傳真號碼：2810 7702

香港中區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6 樓  
保安局  
保安局助理局長  
林植廷先生

林先生：

###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就下述各點作出澄清——

#### 條例草案第 2 條中有關“證人”的定義

“證人”的定義涵蓋若干類別人士，其中包括“已在就某項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為特區政府作供或已同意如此作供的人”。

《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第 19 條規定，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本可由官方提出、以官方名義提出或針對官方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可在該日及之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提出、以特區名義提出或針對特區提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關“證人”的定義中“就某項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一語所指的大抵是刑事法律程序。因此，根據《香港回歸條例》第 19 條，本部認為證人並非為特區政府作供，而是為特區作供。

#### 條例草案第 4(3)(g)條

關於“其他證人”一語，所指的是否僅限於同一案件中的其他證人，還是擴及其他案件的證人，或以上兩種情況皆適用？

#### 條例草案第 4(4)條

批准當局在何種情況下可要求參與者在年滿 18 歲之時或之後簽署另一份諒解備

忘錄？有關的參與者可否拒絕簽署新的諒解備忘錄？

條例草案第 5(2)(a)(i)條

要求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或檢驗的目的何在？

條例草案第 6(2)(a)(iv)條

條例草案第 6(1)(b)條規定，諒解備忘錄須強制性載有一項條文，規定如參與者違反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則在保護證人計劃下所提供的保護及協助可被終止。鑒於第 6(2)(a)(iv)條亦作出類似的規定，是否有必要保留此項似屬冗贅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9 條

獲得新身份的參與者，可否享有其原本身份所帶來但在參加保護證人計劃後才出現的利益，例如繼承權？

條例草案第 11 條

在終止對獲得新身份的參與者提供的保護後，當局有何保護措施，保障前參與者在受保護期間獲得的權利？政府當局將採取何種步驟，確保前參與者須承擔的責任得以履行？

條例草案第 13 條

可要求進行覆核的情況，將僅限於批准當局根據獲通過後的該條例而決定 ——

- (a) 不將某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或
- (b) 終止對他作為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所提供的保護。

如把可要求進行覆核的情況延展至包括根據條例草案第 6(5)條更改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政府當局認為是否恰當？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 年 10 月 5 日  
M1388